

端品精密 AI 智能滨海湾实验线厂房装修工程

消防改造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东莞交椅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东莞交椅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项目名称:端品精密 AI 智能滨海湾实验线厂房装修工程消防改造
专业分包

第二条 合同组成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报价文件、邀请
报价函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基本内容

本工程位于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华海路欧菲光电影像产业项目一期
602厂房。服务内容包括厂房消防改造、车间彩钢板隔墙、石膏板天花
吊顶、新建卫生间装修、水电安装(含照明)、尘管、热风管、气管及
网络线布设等施工,确保符合设计要求。

本工程消防改造内容包括:喷淋头改造(上喷改下喷)、应急照明、
安全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拆改烟感报警器(利旧)、拆改室内消
火栓箱、拆改声光及手动报警器、新建消防强排风管道、加装风管支
架和新增强排风口及安装百叶等。

本改造工程施工完毕后应进行调试至满足厂房主体消防要求,且

满足国家消防规范要求，确保能通过消防竣工验收备案要求。

2、服务要求

根据设计图纸及采购人要求，按现场要求对消防设施进行改造、加装，施工进度需满足采购人要求。所有采购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要求采用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明文件和检验报告。

3、安全注意事项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清单单价中。

4、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要求以甲方用户需求书、邀请函及乙方报价文件承诺条款及方案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内容

1、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不含税价为_____元, 如遇国家调整税率政策调整, 按保持合同价格条款中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原则, 税金根据税收政策调整, 相应的含税金额进行调整)。

备注: 计算公式为: 含税金额=不含税金额*(1+调整税后的税率), 已执行的新的合同税率发生变化的, 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

2、合同价款包含内容: 本专业分包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 包含本改造分包项目所需的所有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燃油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运输费、税金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 完工期及地点

1、完工期: 30 个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发出开工令为准)

2、服务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华海路欧菲光电影像产业项目一

期 602 厂房。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①本项目无预付款，整体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按工作量清单价款的 80%进行支付。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完毕后支付至项目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等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施工中无出现扣款情况的，按约定比例额度支付进度款；如出现扣款情况的，甲方从应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后再按实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采购人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因供应商请款延迟、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请款资料、甲方付款审批期限、银行原因等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采购人违约。

②本项目包括消火栓、排烟风管、喷淋头、烟感等改造项目（详见施工文件及报价清单），税率为 9%，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调整税率政策调整，按保持合同价格条款中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原则，税金根据税收政策调整，相应的含税金额进行调整。

备注：计算公式为：含税金额=不含税金额（1+调整税后的税率），已执行的新的合同税率发生变化的，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

③结算时，工程量根据设计图纸和清单进行结算，若图纸与清单工程量不符，以图纸为准，且本专业分包项目结算价最高不超出合同价。

第七条 验收方式

1. 本分包项目包含消防施工报备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负责办理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具体以整体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作为本合同验收标准。

2. 验收方式和标准应符合设计要求、合同条款和国家相关标准。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服务期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及时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在接到中标人的申请报告后 3 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现场验收，并出具完工验收报告。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维护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尤其是工伤保险）并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因本项目服务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人身或财产损失、劳动/劳务纠纷、工伤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承诺具有工程消防改造的资质并依法承接本合同项目。

7、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

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乙方累计违反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应按项目委托书要求的完工期内完成委派项目，每超出工期一个日历日则处以委派项目结算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项目管理方面的制度和规定，并为参与施工的人员在规定日期内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承担由于管理、安全防范措施不力方面而导致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垫付费用的（若有）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第三方支付，否则每超出工期一个日历日则处以委派项目结算金额 1%的违约金。

4、乙方被责令停工后仍继续施工或被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委派项目金额 1%的处罚。

5、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每违反一次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委派项目金额 1%的处罚。

6、如委派的项目发生安全事故，死亡 1 人(含)以上，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500000 元/人的处罚。

7、乙方发生安全事故隐瞒不报的，每违反一次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委派项目金额 1%的处罚。

8、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或者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

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解约违约金 50000 元。

9、因乙方违约，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翻译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相关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维护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贰。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

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邀请报价函
3、报价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地点:东莞滨海湾新区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